

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%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16 年 1-9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余额为 1,790,507.33 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 147,757.76 万元，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%。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所致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0 日

